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何世碧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木澧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到院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依潔